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开市起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赫德苏银淮河生态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预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5、2015-026、2015-027)。

2015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5-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5,股票简称:希努尔)自2015年9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和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和2015-056)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聘请的相

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2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16 股票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5年2月完成,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

2015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2015年9月与德邦证券签订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并聘请德邦证券保荐代表人王会然女士、刘宸宇先生(简历附后)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再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更换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民生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协议,民生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德邦证券完成。德邦证券的持续督导期限以《保荐协议》生效之日为起始日,以公司本

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或2017年12月31日孰后为截止日。

特此公告。

附件:
一、王会然女士、刘宸宇先生简历如下:
王会然女士:
王会然,女,法律硕士,注册保荐代表人、律师。现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风控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了朗科科技 IPO、澜迪股份 IPO、英飞拓 IPO、爱康科技 IPO、富安娜 IPO、安妮股份 IPO 等非公开发行股票、债转股 IPO 及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的保荐工作事宜。
刘宸宇先生:
刘宸宇,男,经济学学士,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部总经理。曾参与或主持了晋西车轴非公开发行、广汇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的保荐工作事宜。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注册机构及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5-09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25336.8万元增加至86233.2112万元。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对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进行变更。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绩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15年10月10日,公司领取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138246792B),完成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变更备案。本次变更的登记事项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前:
法定代表人:孙益源
注册资本:25336.8万元整
经营范围: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数字化电器设备、配网智能化设备及元器件,三箱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风电电器及风电设备,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船舶电器及

船舶设备,企业型及船舶钢结构件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变压器及变电站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李绩先
注册资本:86233.2112万元整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锂离子电池应急电源、储能电源、电动工具电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数字化电器设备、配网智能化设备及元器件,三箱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承接;太阳能发电、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承接;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船舶电器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变压器、变电站、大型发电设备、车载发电机及车载高压箱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重大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份时,华安创业板50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50,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0420)、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基金代码:150303)、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B,基金代码:15030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10月12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近期可能发生折价,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较大。特提请关注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净值当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面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前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创业板5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一定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折算调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便于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安全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板A与创业板B的上市交易和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的不定期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拨打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德华宝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宝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36,000万元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自有资金30,000万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华宝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在近期向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舍支行购买3,000万元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德华富201529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100%投资于流动性资产(银行存款、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
4.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产品期限:182天
6.投资收益率:45%
7.产品起始日:2015年10月12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11日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
10.理财本金及收益返还:理财产品到期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11.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12.公司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舍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甲方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甲方认购该类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甲方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乙方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

德华宝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2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1日-2015年10月1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1日15:00:至2015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杜少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代表股份96,150,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30.92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93,405,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0.0459%;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74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8829%。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74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8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74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829%。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03,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35%;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5%;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0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36%;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63%;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01%。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公司章程》全

文刊登于2015年10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发行约1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03,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35%;反对24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0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36%;反对2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063,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5%;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5%;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837%;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03,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35%;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5%;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0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36%;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63%;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乃文、郑再强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2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江河生态治理项目合资经营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探索“废物再生+环保服务”循环产业发展新模式,增强公司废物再生生产的核心竞争力,发挥公司在废旧污泥领域处理的技术优势,开展特定区域内江河、湖、海为主体的生态环境修复及环境治理业务,积极参与中国水生态治理与综合治理治理大潮,为中国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或“甲方”)与“广州市新之地生态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之地”或“乙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并于2015年10月8日签署了《合资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市新之地生态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83号吴大屋16楼1616房
法定代表人:夏志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态监测;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土壤修复;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水资源管理;景观和绿地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水污染治理。
三、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成立合资公司
1.合资公司的基本内容
(1)公司名称:湖北江河生态治理有限公司(已经相关审批部门核准)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企业
(3)公司注册地:湖北省荆门国家高新区
(4)经营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包括江、河、湖、海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污水厂排放标准提升等);水源地生态保护区等;土壤修复与污染治理,环境生态综合整治,技术咨询与环保服务(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5)经营期限:长期。
2.合资公司的市场区域范围
(1)合资公司成立后,立足于湖北省市场区域,湖北省的市场区域统一由合资公司负责运作。

(2)合资公司原则上不涉足湖北省以外的市场区域。如甲方在湖北省以外地区区域拥有良好的市场资源,经甲乙双方协商取得一致共识后,可由合资公司负责该地区的市场和项目运作。
(3)如乙方在湖北省以外地区拥有优质的项目,且甲方愿意介入和参与,经甲乙双方协商取得一致共识后,可由合资公司负责该地区的市场和项目运作。

(4)随着合资公司的发展,合资公司的市场区域拓展和扩大届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1)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2)出资方式:甲乙双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甲方出资560万元,在公司中占55%的股权;乙方出资460万元,在公司中占45%的股权。
前述资本应在两年内缴足,其中公司注册完成后十日内缴纳30%。
(3)甲乙双方约定按约定的出资比例缴出资,时间按认缴出资,并以认缴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任何一方未按约定缴出资的,需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4.合资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重大投资、重要资产的抵押及转让,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才有效,其他事项须经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合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所有股东负责。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名,乙方委派1名,首任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任期三年,董事会决议须经过半数董事通过。
(3)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乙方委派。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人,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免;首任总经理由乙方推荐,任期三年,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免;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提名,董事会任免。
(5)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职务和权利义务按合资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规定执行。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控股”)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其关联企业合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的公司股份。截至2015年10月12日,中植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合计增持本公司股票15,269,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成交均价为15.99元,期间先后增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7日、2015年7月28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1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8日(星期日)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票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加大对长三角区域的市场开拓力度,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促进公司整体布局战略的实现,同时充分利用产品高性价比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同意公司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于金坛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智能供电配电站项目签订《金坛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并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具体事项。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2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1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所涉及的拟投资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实施尚需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项目在实际运作中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涉及的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可行性研究,尚需上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立项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审批环节,项目能否获得批准,何时获得批准以及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的披露,并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由于不可抗力或上级政策的调整,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日,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本公司就乙方于金坛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智能供电配电站项目签订了《金坛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项目情况介绍
公司拟在金坛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智能供电配电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140亩。协议签

(6)甲乙双方应当在本协议原则基础上,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合资公司章程。
(7)合资公司按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进行规范化治理。
5.合资公司的业务特征及定位
(一)此类业务项目均需建立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专门的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及运营管理。基于业务项目的这个特征,合资公司定位为轻资产公司,主要集中在区域内的市场投资及区域内各项目公司的集约化管理。
(二)项目公司的投融资能力、规划设计能力、项目建设能力均由甲乙双方整合优势资源完成。

(三)有鉴于此,项目的建设收益和运营管理等收益由甲乙双方通过合资公司的“载体”并按在公司股权结构实现分享;资本收益以及由资本带来的其他收益则资本方所有。
(4)合资公司运营的项目包括BO项目、EPC项目、特许经营类项目、PPP项目及合同环保服务项目,亦不排除其他类型项目。

6.合资公司的治理管理
(1)合资公司完全按公司法运作管理,经济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合资公司的运作管理应充分利用甲乙双方已有的资源以降低成本费用。
(三)其他约定
1.在合资公司成立及存续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在规定的市场区域内从事与合资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及经营活动,亦不得向任何公司以外的与合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与合资公司业务相关的任何服务。除非一方取得另一方的完全许可。
2.合资公司市场区域以外的地区以及合资公司不涉及运作项目的其他地区亦不受限制。合资公司成立以前在本地区已确定合作对象的合作项目除外。
3.在合资公司所处的市场区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所拥有的与合资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及其他与合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均只能提供给合资公司使用,否则视为违反不竞争规范的行为。
4.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股权并购整合时,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5.为充分利用甲乙双方优势促进合资公司的持续发展,实现双方共赢,在资公司成立后五年内,非经另一方同意,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也不得因此要求对方收购自己的股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水生态修复治理是中国生态治理的重要领域,湖北是千湖之省,水生态修复治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广州新之地是国内知名的环保装备制造制造商及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在水环境生态修复、污染治理业务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是广州市污水处理装备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公司的核心单位,格林美作为环保行业的先进企业,在固废与废旧资源资源化处理方面有着强大的技术支撑,布局全国建设八大环境产业基地,双方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通过技术、产品及资本的战略合作,共同开展特定区域内江河、湖、海为主体的生态环境修复及环境综合业务,构建水生态与污染治理产业链,积极参与中国水生态治理与综合治理大潮。

公司此次携手广州新之地,进军生态修复治理环保领域,发挥双方在水资源生态修复治理与污染治理的技术优势,推广生态修复治理业务示范模式与盈利模式,拓展公司“废物再生+环保服务”新模式,提升公司在废物再生生产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加自主生产能力,实施扩产进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1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8日(星期日)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票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加大对长三角区域的市场开拓力度,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促进公司整体布局战略的实现,同时充分利用产品高性价比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同意公司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于金坛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智能供电配电站项目签订《金坛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并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具体事项。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1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8日(星期日)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票同0票反对,